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公佈

訂立有關一項建議出售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刊發。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China Star Entertainment (BVI) Limited(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滙彩控股有限公司(「可能買方」，其為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0))簽署意向書(「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訂約各方表示有意由本集團向可能買方出售：(i) Most Famous Enterprises Limited、Exceptional Gain Profits Limited及Charming Era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目標公司」，此等公司現時全部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由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的有關股東貸款(「建議出售事項」)。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構成的一組公司擁有及經營澳門蘭桂坊酒店及位於澳門現時用作員工宿舍的若干其他住宅單位。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盡悉及相信，可能買方及其主要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根據意向書所示，建議出售事項之總價格將為2,380,000,000港元，可按照將由本集團及建議買方(或其代名人)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倘若訂立)的詳細內容而作出調整。

在意向書的訂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按現時的協定，本集團不可與任何其他人士就上文所述的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或澳門蘭桂坊酒店及有關的住宅單位的事宜展開磋商或招攬交易建議。

一般而言，意向書之條款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惟若干具備法律約束力的條文(例如有關保密、獨家權利、費用及監管法例的條文)則除外。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度年報所示，本集團一直計劃開發位於澳門外港填海區的第6C地段、第6D地段及第6E地段的合併地盤。現計劃在合併地盤興建兩幢擁有寬敞住宅單位之豪華商住綜合大樓，有關的建築工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動工。按現時的預算，進行此項開發工程將需要動用大量現金資源，而本集團現正考慮動用建議出售事項(倘若能落實套現)所得的款項其中一部份以提供開發此合併地盤所需之資金。

建議出售事項倘能落實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或會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倘若本公司落實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則本公司將會與可能買方(或其代名人)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具備法律約束力之協議，並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再度就此刊發公佈。

一般而言，意向書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而意向書所載的條款(已於上文概述)可經由訂約方進一步更改、磋商及協定。現時未能確定是否必會就建議出售事項訂立最終協議，而儘管在已訂立最終協議的情況下，亦未能確定是否必會達成為完成此協議而必須達成的先決條件，而建議出售事項亦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